##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 (第2階段)

姓名			出 生 年月日	年 )	<b>月</b> 日	聯絡電話	公:			
			十 月 日			۲z			弘玄口	
服務	機關		職稱		任現職	·				
	□薦	□委 任第	」 職等	<u> </u>	-				複檢教育局	
現 敘		· · · —	a to	,	况况		_			
1.4.								機關	教育局	
評	分項目		分 ————				自評	初核		
			<b>法纸书计</b> 及校	<u> </u>						
	考試	-								
	最高17分)	-	1 1 11 11 1 T	VACTO .						
(FRIT III)			<b>持種老試及核</b>	 Ļ						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X)						
	<i>x</i> a —									
	學 歷									
[ ]	最高 18 分)				_			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				
其碩士以上學位       年資、考 (最高 15 分)     自 年 月 日起 核給 年以 滿 本 大訓練進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       考列甲等( 表列工等( 本列乙等( 年) 子考系	服務年言	李岳滿 1 年								
			'		核給3分	子;尾數滿半				
	*   · · ·	至3	丰月	日止	滿半年村	以 1 年計,木 亥給 1.5 分				
	<b>農</b> 考績	考列甲等	(	年)	年終考					
-	旦治日左	考列乙等	(	年)	一分,乙等 一子考績》	F給 2 分,为 或半計分				
	×	嘉獎	ţ	次	1次	加 0.2 分				
臺南市政	afe			次	1次	加 0.6 分				
府所屬相 關學校訂	*	記大功	7	次	1次	加1.8分				
脚子仪。 理人員	(取向 10 万)	申誡	Ř	次	1次	扣 0.2分		(上) 職停薪 機關 核材		
在八只 衛生行政	1 1	記過	3	次	1次	扣 0.6分				
或衛生打		20分)     考列乙等(     年)     分,乙等給2分;另,予考績減半計分       嘉獎     次     1次加0.2分       記功     次     1次加0.6分       記大功     次     1次加1.8分       15分)     申誠     次     1次和0.2分       記過     次     1次和0.6分       記過     次     1次和0.6分       記大過     次     1次和1.8分       資銀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每滿30積分給0.5								
術等職者	<b>发</b>	登錄於衛生福	利部醫事	人員繼續教育	毎滿 30	四期及 (須實際服務満兩年以上) 複檢 (根職期間 是 否 曾 留職停新 日期 現 日期 現 日期 現 日期 現 日間 子				
為限	訓練進修							日 到 職 存 複 檢 複 檢 複 檢 物 存 液 核 核		
	(最高10分) 規定期限內	□								
	7967059711817	務相關之學習品	<b>持數共</b>	卜時(最近5年						
		依據臺南市政	府所訂「2	公務人員英語	<u></u>					
身	英語能力				i	-				
(:	最高5分)		甲串							
					高級	以上5分				
		_								
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際選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			7職停薪或 首						
申請人		主 管		主 管	CIVI IEX	長				
				(章)	= 4.	(核草)	)		(核章)	
任 名 描 ·										
任 兄 惟										
, —	- 101 1	臺南	市政府			審 查				
承辦人							Ŧ.			
/1 - Jul / \		/A N		7 7 7		1				

評 分	項目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
考 (最高	試 517分)	士級檢覈及格 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師級檢覈及格 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照,檢附證書。
學 (最高	歷 (18分)	高中(高職)畢業  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 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 業證書。
年資、考	(最高15 分)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;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1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1.5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 及 在職務經購費 任職務經歷資料)			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 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 人員或衛生行政、衛生 技術等職務為限,年資 採計至108年2月26日。
績 及 進 任 現 以 職 以 職	(最高20 分)最近5 年	考列卫等	103 至 107 年 考績通知書			1.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務最近 5 年期間為限,獎懲及訓練進
機關及市所關語	獎 (最高15 分)最近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 衛生福利部繼			修採計自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6 日 (訓練進修之醫事人員 繼續教育積分則採計 102 年 2 月 27 日止至 108
學理員行衛衛 一次 一次 一次 學 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訓練進修(合併採計最高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有效績分共 積分 https://ma. mohw. gov. tw/maportal/ (最近6年)				年 2 月 26 日止)。 2. 如任職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尚未核發 107 年度考績通知書 者,採計最近 5 年考 績,即 102 至 106 年。
務為限	10分)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近5年)	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站 學習紀錄,請列 印各年度學習 時數統計畫面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 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過全 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,不得異議。	- 11 h			
其他		1.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,請檢附現職派令 2.委託他人送件者,應檢附委託書,委託人 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,受委託人請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			

申請人簽名:

年 月 日

附註: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,正本核對後發還;影本不予退還,未繳驗正本者,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經		歷			及		現		職 (	銓 敘	審	定)
			銓敘審定							請 任(免)		
服務機關	職稱	職務列等	職務編號	職系	核定日期 文 號	結果	官等職等 (官稱官 階、官職等 階級、級別 或資位)	(新級)	俸點 (薪點)	暫支 俸點 (薪點)	生效日期	核發日期 文 號